浙江省档案学会文件

浙档学〔2019〕2号

浙江省档案学会关于开展

2017—2018年度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

暨档案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省档案学会团体会员：

为深入推进档案文化建设，提高新时代档案编研工作水平，促进档案学术研究，为文化浙江建设服务，省档案学会决定开展2017—2018年度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暨档案学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及范围

（一）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评选

凡在2017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间，我省各级各类档案局、档案馆，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完成的，或以档案部门、档案人员为主，与其他部门、人员合作完成的，具有较高质量的纸质、电子正式出版物等形式的档案编研成果，可申报本项评选。尚未终结的编研成果，如草稿、初稿、征求意见稿等，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

凡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奖励的档案编研成果，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

（二）档案学优秀成果评选

凡属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在2017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间完成的档案学术成果，包括发表、出版的档案学术论文、档案工作调研报告、档案学著作等，可申报本项评选。其中会员与非会员合作的研究成果，会员为第一作者的，或有证明材料证明系由会员完成主要部分的，可参加评选；本省会员与外省人员合作的研究成果，主要系由本省会员完成的，可参加评选。

档案学优秀成果需经出版社出版或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（有国内统一刊号）上发表的；或在省级及以上学会等召开的学术讨论会、年会、专题研讨会上交流的论文；或在内部发表的重要成果，经由市档案学会（省直单位会员直接上报省档案学会）推荐，方可参加评选。

凡已获国家档案局、中国档案学会和省部级机关或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其他学术单位（如省社科联、省科协等）奖励的学术研究成果，均不列入本次评奖范围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2017—2018年度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暨档案学优秀成果评选原则如下：严格执行评选标准；坚持质量和效用并重；坚持公平公正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全面考虑，客观评价。

（一）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各等级标准

主要以档案编研成果的政治方向、水平高低，难易程度，选题价值，成果的实际应用与影响，以及装帧和编辑规范程度等为依据，进行综合评选。本次评选特别关注文化自信、精准服务、文化创意与文化品位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编研成果。

1．一等奖标准：档案编研成果在省内档案系统具有领先水平。选题紧扣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党建等领域的建设需求，编研视角具有较强的开拓性与前瞻性；成果为党委、政府及系统的决策提供参考；具有较高学术和应用价值，或社会影响广泛，产生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，或在记录历史、维护历史真实面貌上具有重要作用；选材丰富；装帧精美、编辑规范，内容与形式结合完美。

2．二等奖标准：档案编研成果在省内档案系统具有较高水平。选题适应当前或长远社会需要；具有一定学术和应用价值，或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与效益，或在记录历史、维护历史真实面貌上具有较大作用，或对档案馆（室）开展利用服务工作具有明显促进作用；选材比较丰富，编辑比较规范，内容与形式结合比较完美。

3．三等奖标准：档案编研成果具有一定的水平。在本地、本行业或本部门发挥了比较明显的作用；能较好体现原始档案内容，选题适应社会利用或本部门开展利用服务工作需要，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与效益；选材比较丰富。

（二）档案学优秀成果各等级标准

1．一等奖标准：档案学优秀成果对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档案学术论文对档案学研究和现代化技术应用有突出创见，填补了某项空白，所获成果对全省档案工作和现代化管理有重大贡献；档案工作调研报告能准确反映客观事实，详尽占有材料，并在掌握客观事实的基础上，科学分析，透彻地揭示事物的本质，阐明客观规律，对档案工作具有重大影响，被实际工作所采纳或部分采纳；档案学著作在档案学研究中有突出创见或发现，填补了某项空白，对档案工作的重大问题挖掘方面做了大量分析研究，所获成果对实际工作或学术研究有重大贡献。

2．二等奖标准：档案学优秀成果对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具有较大意义。档案学术论文对档案学理论有较多补充和发展，提出了新观点、新结论，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，在全省有较大影响；档案工作调研报告能准确反映客观事实，详尽占有材料，以事实为根据，进行认真分析，阐明客观规律，对档案工作产生较大影响，并被实际工作部分采纳；档案学著作对原有理论研究有较多的补充和发现，提出了新观点，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促进了档案工作发展。

3．三等奖标准：档案学优秀成果对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具有一定意义。档案学术论文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在一定范围内有一定影响；档案工作调研报告能准确反映客观事实，并以事实为根据，进行科学分析；档案学著作在某些方面对原有的理论、观点作了新的补充，得出某些新的结论，对实际工作或学术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省直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及团体会员可直接向省档案学会申报评选成果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学会组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各级档案学会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的评选成果向市级档案学会申报。申报部门及个人须填写《2017—2018年度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暨档案学优秀成果申报表》（纸质一式二份，可在浙江档案网www.zjda.gov.cn下载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各项成果自愿申报，数量不限，同一成果只能选报一项。多人合作的成果只填前5名；集体成果以单位名义申报；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其他单位联合上报，并由各承担单位分别盖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推荐。各市档案学会负责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、馆及辖区内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优秀档案编研成果，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省档案学会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的档案学优秀成果的推荐工作，并将汇总结果（含申报表电子版）上报省档案学会；省直单位负责本部门及直属单位优秀档案编研成果的推荐、上报工作，属于省档案学会会员的，可将档案学优秀成果直接上报。

（三）受理与初审。省档案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报评选成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合格的，提交学术部进行初评。

（四）初评。由学术部提出拟获奖成果与获奖等级的初评意见。

（五）复审。省档案学会组成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评议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得票超过半数的成果，为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成果。

（六）公示与公布。凡拟评奖的优秀档案编研成果与档案学优秀成果，在“浙江档案网”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（七）评审费。编研成果、著作类，200元/件；学术论文类、调研报告类，100元／篇。

（八）奖励。

1．本次评选活动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省档案学会对获奖者进行奖励，颁发《浙江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获奖证书》、《浙江省2017－2018年度档案学优秀成果获奖证书》。

2．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，分别给前5名颁发证书；集体获奖成果只发给单位获奖证书。

3．获奖成果将在《浙江档案》杂志和“浙江档案网”上公布表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5月31日。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学会、各团体会员单位将参加评选的成果，连同评奖申报表（附后），报至省档案学会秘书处。申报成果受理人：王佳忆，电话、传真：0571－85119598，邮箱：zjdaxh2@163.com，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丰潭路409号，邮编：310011；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周全、鲁冰莹 电话：0571-87053538。

评审费请汇：浙江省档案学会，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曙光路支行，账号：1202024509014452802。

附件：2017—2018年度全省优秀档案编研成果暨档案学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

浙江省档案学会

2019年4月3日